

展覽前置作業檢查表

※ 本表可以協助您確認展前工作項目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頁碼	遞交截止日	洽辦單位	已執行打勾
水電申請表	18-19	7月13日	標攤：歐也公司 淨地：鴻冠公司	
攤位水電位置圖	20	7月13日	鴻冠公司	
臨時室內電話及網路申請	16	7月23日	亞太電信	
裝潢承包商進場及識別證申請表	22	7月13日	外貿協會/歐也公司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 (一)展出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
- (二)展出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買主憑名片或邀請函換證入場。
- (三)展出期間，參展廠商入場時間：每日上午 8:30。下午 5:30 前人員需離場。
- ※為避免展品或個人物品遺失，參展廠商工作人員請準時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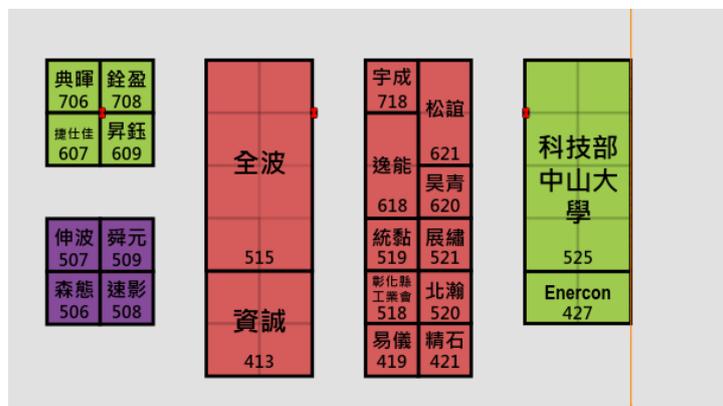
二、展出地點

臺中國際展覽館（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 1 號）

三、展場佈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 大會裝潢/攤位裝潢 7 月 24~25 日 8：00~17：00
- 展品進場 7 月 24~25 日 8：00~17：00
- ※展示車輛/無人機進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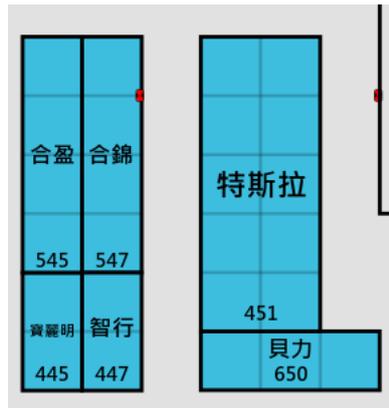
1.主走道以左(下圖): 7 月 25 日 10：00~12：00



2.主走道以右(下圖): 7 月 25 日 13：00~15：00



3.主走道以右(下圖): 7 月 25 日 15：00~17：00



4.貨車進場路線：中山路進場(開北一、北二、北三門)，高鐵東路出場(開東一、東二門)，中山路展館戶外為禁停區，高鐵東路展館外圍臨停區。(詳附件 1)

➤ 供應電力/電力測試 7 月 25 日 15 : 30

※除已購買標準攤位含基本裝潢之外，其他空地攤位皆不含個別攤位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及陳列展品並可向裝潢承包商租用。

※攤位地毯鋪設時間：7 月 24 日 02 : 00~08 : 00。走道地毯鋪設時間：7 月 25 日 17 : 00~24 : 00。

※如需加班，須在當日下午 14:00 前向主辦單位外貿協會提出申請，加班費每公司每小時新台幣 10,000 元。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7 月 28 日(展覽最後一天) 17 : 00~18 : 00 撤除展品。18 : 00~18 : 30 開走展示用車(如展品提早撤淨，主辦單位可能同意提前開走展示用車)。

18:30~22:00 撤除裝潢搭建。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請確實依照主辦單位指定之進出場日期及時間準時進出場，進入展場之車輛應按規定路線行駛。

- 1.參展廠商代表必抵達展場北二門入口處報到登記後，領取貨車入場通行證，貨車才能入場起卸展品。如果廠商代表未報到，即使貨車已先抵達，仍不能入場卸貨。請參展廠商代表準時抵達，以免貨車在展館外久候，造成交通阻塞。
- 2.為使入場作業順利如期完成，入(出)場貨車請遵照現場警衛人員指揮，按指定進(出)場日期及時間先後順序報到並等候安排入場。
- 3.臺中國際展覽館週邊貨車出入路段及停等區建議圖(附件 1)，敬請轉交貨車司機參考。參展廠商貨車入場通行證及裝潢廠商貨車入場通行證，敬請至展場北二門入口處報到登記領取。

(二)為維護展覽館之結構、地板、人員及設施安全，尖銳或超重、易碎展品需加裝墊板底座、鋼板、枕木或其它保護裝置。以免刮傷地板或使人員

受傷，若有損傷需照價賠償。

- (三) 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及貨車運送進場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於規定 1 小時內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展場工作人員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號碼、車輛負責人姓名，車輛進入展場後，逾時未出場者，主辦單位將收取 1000 元違約金。
- (四)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主辦單位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廠商)，並禁止其參加下屆本展。
- (五)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7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佈置完畢，攤位如已佈置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六) 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

六、租攤規則

- 廠商不得合併選位、分租、轉租他人。
- 應注意展場之既有設施及相關規定，如分電盤出線口、消防箱、空氣品質監測器等。
- 由於展場建築物限制，大型展品應事先核備，必要時由主辦單位事先安排適當區域展出。
- 為了維護全體參展廠商展出權益、規劃合理動線、並遵守展場消防安全規定，參展廠商不得跨走道展出。

七、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因受場地限制，攤位裝潢佈置，不得採用雙層展台及封閉式之裝潢。
- (二) 嚴禁封塞配電箱、消防設備及各類標誌。
- (三) 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5 時以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四) 本展禁止在 7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小組發現有此情形將禁止讓參展廠商參加下屆本展。
- (五)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六) 展出期間，展品一律禁止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物品，可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8:30 時至 9 時為之。
- (七) 展館內禁止懸升汽球或其他影響其他廠商之佈置物。如有相關佈置物，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所生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 (八) 非屬本展准予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證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繼續展出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九)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十)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因現場操作或使用擴音器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

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權利。

八、展覽有關宣傳資料及證件

(一)參觀邀請函：參展廠商可用以邀請買主來免費參觀。電子檔或紙本可向本會邱小姐索取(邱小姐 Phone:02-27255200#2782; Email: alicek319@taitra.org.tw)。

(二)參展廠商識別證：於本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發給4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2張。請參展廠商於7月24~25日進場時，至大會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倘證件遺失，恕不補發。

(三)展商名錄(OD: Official Directory)：請於展出期間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展館服務台領取，每家參展廠商1本，請勿遺失，無法補發。

九、申請臨時電話及亞太電信寬頻網路手續說明

參展廠商需裝置臨時電話或網路者，請填妥報名表申請需求(附件2)，或逕聯繫亞太電信廖先生 Phone: 0906-600-888。

十、主辦單位提供之服務項目

(一)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覽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二)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編印大會手冊、展覽快訊等刊物。

(三)在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宣傳活動，並邀請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採訪報導本展。

(四)製作專用網站(www.smartasiataiwan.tw)，提供國內外相關業者本展訊息及活動，歡迎參展廠商逕上網下載 Banner。

(五)在國內電視、報紙、高鐵站內、路燈旗、專業雜誌刊登廣告，並發佈展覽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外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十一、參展一般規定

(一)一般事項

1.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下屆參加本展覽。

2.嚴禁仿冒品參展：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主辦單位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

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3.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4.退展：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不予退還。
- 5.攤位轉讓(租)：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轉讓(租)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下屆參加本項展覽。
- 6.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 7.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架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請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8.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覽場秩序：

- 1.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8:30 開放參展廠商入場，以調整展品及整理與美化攤位，俾能於 9 時正準時開放供參觀者入場，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 2.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限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 3.禁止項目：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4.安全及保險：
 - (1)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5.車輛進場管理：

A.展品運輸，請參展廠商自行負擔所有投保、安全事宜及負責因發生事故而致毀損展館設施之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B.展品進場佈置、展出及撤除期間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裝卸貨品應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主辦單位將沒收保證金。

6.禁止提前撤離：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每日上午 8:30 時至上午 9 時為之。

7.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請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憑證進出展場。

8.禁止孩童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禁止 12 歲或 14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若需進入，監護人需簽具安全切結書(請在大會服務台領取)。

9.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0.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停止展出之措施，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二、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本作業規定)

(一)承包商須填具登記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辦單位辦理承包商登記，未依規定完成登記之廠商，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包商進入展場施工。

(二)裝潢承包商登記、進出場管制相關作業：

1.承包商須於 7 月 13 日(五)前申請製發展場工作證。

2.欲進入主辦單位展場承包展覽相關裝潢工程之展覽服務業廠商，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主辦單位核發之展場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三)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

- 1.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2.搭建限高為 4 公尺。兩家以上空地參展單位毗鄰：搭建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並需與相鄰展位進行協商，統一搭建高度。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則須徵得對方同意，並對展臺背面進行平整處理，以不給相鄰展位帶來不利影響為原則。與標攤毗鄰的特裝展位，展臺背面需進行平整處理，不能在背面佈置宣傳文字或企業標誌，以不給相鄰展位帶來不利影響為原則。
- 3.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有違反此項規定，主辦單位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4.因受場地限制，攤位裝潢佈置，不得採用雙層展台及封閉式之裝潢。面臨走道部份，更不得採用封閉式之裝潢，如需搭建展示牆面，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且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 5.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超出攤位地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違者經通知未改善，主辦單位得停止供電。
- 6.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7.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8.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違規設施，主辦單位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或承包商負擔，攤位將停止供電。
- 9.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之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10.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須遵守下列事項，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 A.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1 公尺以上或與走

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B.如因需要高度超過 2 公尺，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C.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

D.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11.展館內禁止懸升汽球，如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所生費用應由參展廠商負擔。

12.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

A.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於音響時間等)，至少於開展 20 天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具結遵守本規定；申請書請洽主辦單位。未經申請而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主辦單位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B.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特殊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C.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 1 千元、第 2 次罰 4 千元、第 3 次罰 1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4 次時，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D.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E.參展廠商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展覽主辦單位於展後無息退還該保證金。

13.申請展覽用水電：

A.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廠(含自來水供水中斷)，主辦單位均不予賠償。

B.每 1 展出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均應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水供電外，並視情節輕重禁止該攤位展出；為維護與保障主辦單位展場之公共安全，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主辦單位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違者除停止供電外，

並視情節輕重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概由違規參展廠商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14. 嚴禁佔用主辦單位展場內外公共區域(如大門、休息區、停車場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
15. 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主辦單位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並禁止封閉柱子上之電源箱、滅火器箱、消防栓及空氣品質偵測器。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將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

(四)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1.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2. 未向主辦單位展場管理組辦理登記之裝潢承包商應於 7 月 13 日前辦理登記，並辦妥展場工作證，否則不得進場施工。展場內未佩戴前述證件者，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其即刻離開展場。

(五)佈置施工中應遵守事項：

1.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 A. 本展執行車輛管制以加強展場秩序、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 B. 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主辦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C. 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及貨車運送進場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於規定 1 小時內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展場工作人員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號碼、車輛負責人姓名，車輛進入展場後，逾時未出場者，主辦單位將收取 1000 元違約金。
 - D. 展覽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參展商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2. 油漆及美工廠商，配合木作及系統組合之進度進場施工，水性油漆器具(刷子、刷桶等)，嚴禁於廁所內洗滌油性油漆器具或於廁所內調漆；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 禁止進入展場兜售礦泉水；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其車輛禁止進入展場(攤位美化、佈置及造景用之盆栽，不在此限)。
4. 佈置展品或裝潢時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5.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展場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

6.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違者將斷電。
 7.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有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8. 地毯鋪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出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並集中於垃圾桶。
 9. 施工材料處理：
 - A.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B.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面檯及馬桶。違反此規定，主辦單位因此須清潔之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C. 若因廢料之逾時留置展場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則參展廠商與承包商應負責賠償。
 10.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本展覽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11.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形象及安全，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12. 安全及保險：
 - A.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B.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含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 出場時應遵守事項：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
- (七) 違規處理辦法：如違反本作業須知規定，除施以上述各項條款所列之罰則外，如有未盡事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採下列處置：
1. 斷水、斷電。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封閉攤位之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3. 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4. 裝潢承包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 A. 展場內吸菸者：
 - 第一次抽菸→開立告發單不罰款，並要求裝潢承包商(統包)責成抽菸者改善。
 - 第二次抽菸→開立告發單罰款 500 元。
 - 第三次抽菸→開立告發單罰款 1000 元。
 - 後續每增加乙次則採每次加罰 500 元方式累進罰款，付款對象以抽菸

者所屬承包商為主，若無，則溯及裝潢攤位之最上層統包商(非直接對抽菸者處罰)。另有關上述抽菸次數累計，係針對同一抽菸者，如不同抽菸者，則另行累計。

- B.其餘違規視情節輕重及違規次數，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因違反規定而導致火災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應負所有之相關刑事、民事責任及賠償。
- C.管理人員拍照存證並強制停工驅離展場。
- D.違規之裝潢或施經勸告而未依主辦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之承包商全數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E.依違規情形議處違規承包商禁止進場之時間，情節重大者，無限期禁止進入主辦單位展場承作任何裝潢工程。

十三、水電設施

- (一)提供每家標攤展商一個 500W 110V 基本電箱，含一組插座。淨地攤位不含任何裝潢，廠商須自行接洽大會合約裝潢商。
- (一)主辦單位在進出場期間(機器測試期間除外)，不供應攤位用電。
- (二)7 月 25 日下午 15:30 至 17:00，展場全面供應動力電，供參展廠商進行測試。
- (三)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四)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五)若需 24 小時供電，或 110V 電力每攤位需求超出 500W，或使用 220V 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須按規定日期申請並付費。(水電申請表及申請辦法，請參考第 22 頁)。
- (六)請參展廠商務必注意用電安全，依實際使用量申請用電，勿超額使用，以確保參展人員、參展品及展場用電安全。